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
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：110.CDC.NDIV.GL2020
版本：2.0
制作日期：2020.07.03
修改日期：2020.09.21
頁數：1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會議、講座、考試及同類型集體聚會的管理建議

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，為降低病毒在會議、講座、考試及同類型集體聚會期間散播的風險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(一) 人員的管理

- 1.1. 管制進入場地的人流，將入場參加者的人數控制在場地一般可容納人數的 50%或以下。
- 1.2. 為所有入場人士測量體溫，並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任何時候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，謝絕進入場地。
- 1.3. 所有入場人士在集體聚會期間應儘量戴上口罩，保持適當距離；沒有戴口罩時，應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- 1.4. 若參加人數眾多，應分段安排參加者進入和離開場地；如條件允許，建議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出入口，避免過多人員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出入口聚集。
- 1.5. 入場時，儘量讓參加者在空曠地方排隊。排隊時，人與人之間應保持至少一隻手臂長度的距離。
- 1.6. 儘量為不同組織安排獨立的空間，避免不同組織的人員混雜在一起。
- 1.7. 儘可能不安排集體聚餐；倘需要，應遵守【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團體舉行餐飲活動的管理建議】內的措施。
- 1.8. 在場所內豎立標示提醒參加者勿聚集及注意個人衛生，並勸籲聚集的人士散開或離開。
- 1.9. 如有大量參加者患病，應通知主辦單位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。

(二) 環境衛生

- 2.1 加強場地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，尤其桌面、座位、衛生間及手容易接觸的地方。
- 2.2 座位必須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，並於每次使用後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
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：110.CDC.NDIV.GL2020
版本：2.0
制作日期：2020.07.03
修改日期：2020.09.21
頁數：2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會議、講座、考試及同類型集體聚會的管理建議

- 2.3 儘量避免共用設備和用具，或於每次使用後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.4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，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。
- 2.5 在場地入口處及其他適當的位置放置酒精搓手液，供在場人士使用。
- 2.6 保持室內足夠鮮風；若使用空調系統，應維持鮮風和過濾系統的良好運作和清潔消毒。

個人衛生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空調通風等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